

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项目采购包 1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2-GDGL-G2025-0002-0001)

甲方: (买方) 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卖方) 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7 日 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722-GDGL-G2025-000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采购包 1, 主要包含 8 个乡镇(张湾乡、平明镇、房山镇、安峰镇、曲阳镇、洪庄镇、石湖乡、驼峰乡), 总计约 95149 户;

(2) 采购需求: 参与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整体工作方案编制、牵头对包 2、包 3 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数据收集与处理、协助局方进行技术核查及全县数据汇交等前后期工作; 对东海县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1.2 服务要求: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中关于摸底调查及补充调查的数据要做到真实有效, 其质量控制规范须从严执行, 必须通过后期的技术核查并达到汇交标准, 数据总体合格率达到部、省级的质量控制要求。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满足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通过项目验收,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元整 (¥ 5190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10 月底前数据资料达到汇交条件同期需配合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

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0.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地址：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智

振兴北路与府苑路交汇处

路 6 号四号楼 A 栋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585282488

联系电话： 15720823316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数据收集、技术指导及培训，并协助村级摸底调查和变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档案整理、数据汇交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采购包 1 负责的延包区域为：张湾乡、平明镇、驼峰乡、房山镇、安峰镇、洪庄镇、曲阳镇、石湖乡，总计约 95149 户，其中未确权的 1091 户。

参与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整体工作方案编制、牵头对包 2、包 3 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数据收集与处理、协助局方进行技术核查及全县数据汇交等前后期工作；对东海县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1	整体工作方案编制
2	牵头对包 2、包 3 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3	摸底核实
4	制定延包方案
5	补充调查
6	审核公示
7	签订合同
8	完善证书
9	资料归档
10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文本通过县局及市局的审核。

技术指导 and 培训

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专班及工作机构组织相关延包工作小组领导成员及包 2、包 3 工作小组集中进行传达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尽量让相关参与人员做到了解政策，并对相关工作布置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响应。

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协助农业农村局对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技术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形成土地延包汇交数据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技术指标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2. 执行技术标准和文件

- (1) GB/T 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2)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5)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6)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7)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8)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9)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10)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1)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2)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15) 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 (16) CH/T9008.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 (17) GB/T793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8) GB/T793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9) GB/T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20) GB/T2323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3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1) 计量单位

a、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mu），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mu），保留 2 位小数。

（2）面积量算

面积量算，平原地区面积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坡地等地块地表倾斜面的面积通过改正系数计算。改正系数可在外业调查时按照地块实测面积和调绘面积计算获得。

四、技术要求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中关于摸底调查及补充调查的数据要做到真实有效，其质量控制规范须从严执行，必须通过后期的技术核查并达到汇交标准，数据总体合格率达到部、省级的质量控制要求。

五、成果要求

按照部、省、市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一般情况下，提交的成果包括主要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等成果。

（1）数据成果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 2) 测量数据；
- 3) 元数据；
- 4) 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图件成果

- 1) 工作底图；
- 2) 调查草图；
- 3) 地块分布图；
- 4) 地籍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

- 1)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 2) 二轮延包合同；
- 3) 发包方调查表；

- 4) 承包方调查表;
- 5) 承包地块调查表;
-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 文字报告成果

- 1) 延包方案;
- 2) 技术设计书;
- 3) 纠纷调解协议书;
- 4) 检查报告;
- 5) 工作总结;
- 6) 技术总结;
- 7) 申请书;
- 8) 委托书;
- 9) 报告;
- 10) 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六、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七、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确保东海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30年数据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数据安全

- 1) 供应商须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 2)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 3) 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九、人身安全

- 1) 做好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人身安全培训，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 2) 在工作期间，应避免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遇到矛盾纠纷及时和延包工作小组联系。

十、其他要求

若调查成果经上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按照部省要求，完成延包数据汇交、档案归档等工作，并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工作。

十一、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相关调查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

十二、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10 月底前数据资料达到汇交条件同期需配合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十三、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2. 服务技术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技术核查，满足质量控制标准，达到数据汇交标准；
- （3）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十四、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

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